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依婷

联系电话：2239695

填报日期：2021.6.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优抚褒扬纪念科；四个下属单位：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梅州市军供站、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人员为22人（包含工勤编2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1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抗击新冠疫情展现新风采。一是疫情防控抓实抓细，二是抗疫合力不断凝聚，三是军人本色全面彰显。

（2）系统自身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是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二是服务保障体系高效运转，三是示范创建工作成绩显著，四是工作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3）拥军优抚工作打造新亮点。一是实现“全国双拥模范

城”三连冠，二是走访慰问深入开展，三是拥军支前保障有力，四是优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五是褒扬纪念工作水平不断加强。

(4) 就业安置质量又有新提高。一是安置政策高效落实，二是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三是全员适应性培训创新开展，四是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稳步推进。

(5) 服务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常态化走访联系落地落细，二是帮扶解困扎实开展，三是服务模式更加多元。

(6) 信访维稳工作推出新举措。一是退役军人群体总体平稳可控，二是信访接待工作提质增效，三是矛盾攻坚化解成效显著。

(7) 思想政治引领取得新成效。一是选树典型效果显著，二是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不断强化，三是尊崇尊重氛围日益浓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抓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梅州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27.62 万元。(包含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3.25 万元，增长 33.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收入增多；二是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新增社保转移接续资金。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49.37 万元。（包含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33 万元，增长 46.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费用增多；二是人员经费增加；三是社保转移接续资金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342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得 18 分（满分 18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

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得 4 分，（满分 4 分），本部门都能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得 36.3426 分（满分 42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得 19.3426 分（满分 24 分）。

①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得 1 分（满分 4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22%，大于 20%，小于等于 30%，得 1 分。

③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得 4.532 分（满分 6 分），按照（删除无上级资金）汇总 2020 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计算表，计算得出 4.532 分。

④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1.8106 分（满分 2 分），通过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和编制预算时政府采购情况表计算得出。

⑤ 财务合规性

财务合规性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得 7 分（满分 7 分）

①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② 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得 5 分（满分 5 分）

①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3 分（满分 3 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100%。

（4）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得 2 分（满分 2 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得 2 分（满分 2 分），本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86.36%。

（5）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得 3 分（满分 4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满分 4 分），本单位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等，用以反映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得 30 分（满分 30 分）

（1）经济性

“经济性”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满分 4 分），本单位“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效率性”得 9 分（满分 9 分）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3 分（满分 3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 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下, 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关心指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为抓手, 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 奋力开创新时代梅州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具体是实现“七个新”。今年年底, 朱天舒副部长、陈小山厅长、胡海运副厅长先后到我市调研并对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 抗击新冠疫情展现新风采。一是疫情防控抓实抓细。疫情发生后, 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 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市局领导带队到光荣院、军休所、市复退医院、市军供站等重点场所实地检查指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督促相关单位严防死守, 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长期性, 强化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 加强应急物资准备, 做好防控人员技术培训。二是抗疫合力不断凝聚。认真按照全国、省双拥办的通知要求,

积极协调调动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爱国拥军促进会、退役军人的力量。我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爱国拥军促进会、退役军人企业等单位或个人，为抗击疫情捐资捐物共计约 242.04 万元。三是军人本色全面彰显。充分动员引领广大退役军人，挺身而出，冲锋在前，活跃在基层一线，积极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退役军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初心和使命，全市退役军人参加抗疫志愿行动达 38627 人次。

（二）系统自身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是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召开市委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退役军人工作职责等 4 个文件稿，明确职责任务，做到工作运行有章可循；陈敏书记、爱军市长分别多次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批示，尚忠副市长重视抓好退役军人工作，经常过问，加强指导，使工作卓有成效开展。各级领导小组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全市 8 个县（市、区）共 114 个镇（街道）全部成立党委领导小组，覆盖率达 100%，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真正落到末端、深入基层。二是服务保障体系高效运转。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按照“五有”“全覆盖”要求全面建成，人员到位率超过 90%，今年全市各级共落实服务中心（站）工作经费 1550 万元。高度重视抓好“两群”建设（服务对象联络群与退役军人党员群），目前全市共建立服务对象联络微信群 2244 个，退役军人党员微信群 2132 个，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效打通政策落实、服务保障的“最后一公里”。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被推荐在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

务培训大会和全省局长会议上分别作经验交流发言。三是示范创建工作成绩显著。全市成功创建省星级示范服务中心（站）104个（五星级51个，四星级24个，三星级29个），创建比例达到85.24%，获得奖补经费1725万元，创建比例及奖补金额均排在全省前列。同时，全市74个服务中心（站）进入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验收达标候选名单，创建覆盖率达60.65%。四是工作能力素质不断提升。举办2020年全市（县、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培训班，共300人参加培训，推动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作用。

（三）拥军优抚工作打造新亮点。一是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我市成功取得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五华县获评“省双拥模范城（县）”。以成功创建双拥模范城为契机加大宣传，在梅州日报上设立专版、在梅州电视台投放为期一个月的宣传短片，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二是走访慰问深入开展。组织做好“八一”建军节拥军慰问及专项走访慰问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大走访”活动，全市四级服务体系走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10.39万人，走访率为99.8%，共收集服务需求1105项，其中办结1026项，在办79项，办结率为92.85%。三是拥军支前保障有力。今年市军供站共保障过往部队5批共752人次。进一步细化“双清单”项目内容，开展精准化的服务和保障。组织开展“幸福双拥，情定军营”、“相约客都，与军同行”青年联谊、“关爱功臣、送医送药”等拥军活动。四是优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落实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组织对 1316 名烈士遗属和烈士信息的比对工作，全面摸准烈士遗属的政策落实情况。严格做好部分抚恤优待对象审核审批工作。五是褒扬纪念工作水平不断加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提质改造工作，兴宁市、平远县已完成 2020 年省财政补助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项目建设，大埔县、梅江区正大力推进。全力推动各县（市、区）成立专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兴宁市、蕉岭县、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相继成立专门管理机构。传承好苏区红色基因，积极推动“一园三馆”项目建设，组织召开协调会，完成“三馆”建设项目用地性质控规调整、土地收储等工作。

（四）就业安置质量又有新提高。一是安置政策高效落实。今年我市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70 名，全部安置在县直事业单位。今年安置计划内 27 名转业军官、1 名随调家属的安置任务顺利落实，我局通过积极沟通协调，将市纪委、市公安局等 24 个市直单位和中央、省直驻梅企业 20 个单位共合计 47 个岗位提供给 20 名军队转业干部进行选择，真正做到了部队、接收单位、军转干部“三满意”。2019 年驻军随军家属安置任务圆满完成，2020 年度驻军 10 名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正在全力推进。接收安置了 2 名军队退休士官，完善军休信息系统，完成了所有军休人员的换证工作。二是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持续加大。组织春、秋 2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共组织 146 家企业，合计提供 3400 多个就业岗位，吸引近 1100 名退役军人参加应聘，达成初步就业意向约 250 人。疫情期间，积极发动用人单位参与“戎归南粤—2020 年广东省退役军人网络招聘季”活动，有效

拓宽就业渠道。我市成功举办“建行杯”第二届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梅州赛区复赛并积极组织退役军人企业参赛，全市共有30家退役军人企业参赛，4家进入复赛，其中广东晖祥陶瓷有限公司获得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行业组一等奖。落实拥军优属税收优惠政策，与市工商银行等8家银行签署了“拥军优抚协议”合作文件，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烈士遗属等12类拥军优抚对象可享受“一先、七免、两优惠”待遇。三是全员适应性培训创新开展。采用“适应性培训+专场招聘会”模式，今年我局共组织1075名退役军人参加培训，参训率达到98%。四是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稳步推进。今年6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辖区内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办结任务。截至12月，我市社保接续共受理审核3347人，养老保险核查3345人，完成缴费2371人，放弃缴费517人。

（五）服务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常态化走访联系落地落细。市局领导在挂钩县中挂钩联系2名退役军人联系对象，市局各科室、市、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各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员参与，共联系功臣模范、伤残、参战参试、烈士遗属、困难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8079人，收集服务需求385项，已解决实际问题367项。二是帮扶解困扎实开展。今年共受理应急救助资金70宗累计拨付180.18万元，我市申请人数、申请使用额度比例，以及第二季度以来申请增长速度排在全省前列。同时，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全年共为全市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3900多万元。三是服务模式更加多元。设置退役军人“心灵驿站”、“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护退役军人和其

他优抚对象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同时，举行“仁军保”人身意外伤害公益保险签约仪式，中国人寿梅州分公司免费为我市接收安置的2020年—2022年批准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赠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县（市、区）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报到、落户、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教育培训报名等事项联办机制，退役士兵接收报到实现“一站式办理”。

（六）信访维稳工作推出新举措。一是退役军人群体总体平稳可控。深化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综治（平安建设）部署要求，围绕“八一”、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活动敏感时间节点，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强化部门协调联动，退役军人群体保持总体稳定，我局被评为2019年度梅州市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二是信访接待工作提质增效。优化信访办理流程，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试行）》。今年全市共接待来访1836批共2230人次，受理信访事项266项、复查29项，接受信访复核12项，由我局负责复查的信访事项没有被上级主管部门省厅、市政府撤销的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局作出的信访复核事项全部予以维持。三是矛盾攻坚化解成效显著。深入开展“矛盾攻坚化解年”活动，建立隐患矛盾排查台账，落实重点问题领导包案，出台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重大事项“一案一专班”制度。今年全市排查隐患矛盾251宗，已化解243宗，化解率达97%。退役军人事务部重复信访事项11宗、省厅挂账督办件5宗、市级督办重点信访事项、历史积案11宗已全部化解，较好地解决了部分县（市、区）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安置等

历史遗留问题。

（七）思想政治引领取得新成效。一是选树典型效果显著。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切实做好“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并支持“全国最美退役军人”钟汉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推荐梅县区退役军人丘梅生被评为首届“广东最美退役军人”，配合省厅成功举办首届“广东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梅州专场报告会。积极开展“走进新时代退役军人——不忘兵之初 模范兵支书”微视频大赛，向省厅推荐了4名优秀退役军人“兵支书”。二是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不断强化。抓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解决“口袋”党员问题，完成了全市退役军人党员信息初步比对。三是尊崇尊重氛围日益浓厚。认真做好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活动，隆重举行930公祭烈士活动。组织部分烈士亲属参加《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组织各县（市、区）认真创作6篇优质“追寻先烈足迹”短视频。运用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平台，多角度全方位讲好退役军人故事，我局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3分（满分3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3分（满分3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效果性”得10分（满分10分）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①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满分 10 分)，本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能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走访慰问深入开展，组织做好“八一”建军节拥军慰问及专项走访慰问工作，加强军民一家亲的浓厚氛围。拥军支前保障有力，组织开展“幸福双拥，情定军营”、“相约客都，与军同行”青年联谊、“关爱功臣、送医送药”等拥军活动。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解决部分市直及中央、省属驻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确保我市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稳步推进，今年 6 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辖区内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办结任务。截至 12 月，我市社保接续共受理审核 3347 人，养老保险核查 3345 人，完成缴费 2371 人，放弃缴费 517 人。

(4) 公平性

“公平性”得 7 分(满分 7 分)

①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维稳工作推出新举措。一是退役军人群体总体平稳可控。深化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综治(平安建设)部署要求，围绕“八一”、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敏感时间节点，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强化部门协调联动，退役军人群体保持总体

稳定，我局被评为 2019 年度梅州市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二是信访接待工作提质增效。优化信访办理流程，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试行）》。今年全市共接待来访 1836 批共 2230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266 项、复查 29 项，接受信访复核 12 项，由我局负责复查的信访事项没有被上级主管部门省厅、市政府撤销的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局作出的信访复核事项全部予以维持。三是矛盾攻坚化解成效显著。深入开展“矛盾攻坚化解年”活动，建立隐患矛盾排查台账，落实重点问题领导包案，出台重点对象“一对一”包联、重大事项“一案一专班”制度。今年全市排查隐患矛盾 251 宗，已化解 243 宗，化解率达 97%。退役军人事务部重复信访事项 11 宗、省厅挂账督办件 5 宗、市级督办重点信访事项、历史积案 11 宗已全部化解，较好地解决了部分县（市、区）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4 分（满分 4 分），根据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较为满意。

4.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得 3 分（上限 3 分）。

2020 年，我局双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成功创建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2020 年 6 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辖区内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办结任务。2020 年 4 月，中国双拥杂志网载报道《梅州市：“三个先行”“高效完成社保接续审核》，将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2020 年 8 月，中共广东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粤委退役军人办信息 2020 年第 12 期《梅州市率先完成社保接续工作》，将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还待改善，全年预算支出进度为 89.3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结余多；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三是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基于此，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

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